

关于组织推荐评选年度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推动地球物理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引导、鼓励地球物理勘探单位和技术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地球物理勘探项目，根据《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我会十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决定设立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并拟定于年开展推荐评选工作。根据《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办法（草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被推荐项目应符合《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办法（草案）》（附件1）要求。

1、参评的地球物理工程项目必须是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及以上且不超过五年，项目地球物理经费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2、参评的地球物理工程项目类型分为地球物理勘探和地球物理检测（探）测两大类。

3、被推荐项目单位应是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单位会员。

二、推荐办法

地球物理工程奖采用推荐制并实行限额推荐。

1、单位和个人推荐《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请参阅《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办法（草案）》（附件1）第四章第十一条，推荐名额参阅第四章第十二条；

2、被推荐项目单位填写《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申报表》（附件2），并按照附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3、报送时间：2021年4月25日~6月25日；

4、请将填报表纸质材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于年6月25日前直接报送或邮寄至学会办公室《(含25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包括：填报表3份(含原始件1份，复印件2份)，填报附件材料1至10项请按照顺序装订成册1套，请将填报表电子版(word文档)、附件材料(内容大小不超过10兆)一并发至cgs60y@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地球物理工程奖推荐材料”；

5、附件1-2可从学会网站表彰与奖励中查询并下载。网址：
www.cgs.org.cn；

6、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入围项目需项目第一候完成人到场答辩，答辩时间初定8月中旬，届时请注意答辩通知。

三、报送的参评项目材料应符合要求，如审查时发现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规定及有虚假填报，不再通知补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敏 董静

电话：010-82998024

E-mail: cgs60y@163.com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9号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请注明地球物理工程奖推荐材料)

邮编：100029

五、附件：1.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办法(草案)

2.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填报表

